

人民 請願 權之 釋義

方庭諧

一、前言

請願權是人民基本權利之一種，與訴願權及行政訴訟權合稱為行政上之受益權。政府之施政，發生偏失時，即可由此三種權利，加以救濟之。其中請願權，範圍廣泛，歷史悠久，是最普通、最早之人民受益權。我國除憲法第六條人民有請願權之原則性規定外，並以請願法擴充其內容。但根據請願法上之規定，其辦理程序之不够簡易，主管官署居於完全被動之地位，且對於人民請願事項採納與否，有自由決定之權，效果之不彰，勢屬必然。故行政院為維護人民權益，加強便民措施，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公佈「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改進要點」，此辦法訂定後，當可消除搪塞敷衍之行為，以符合以民意為基礎之民主政治之精神。

二、請願權之意義

所謂請願權者，係人民對國家之政策，公共利害，或對其權益之維護，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，以書面陳述其願望之權利。是以人民不論為維護公益或私益，均得為請願。在往昔專制時代，王權高於一切，國家為國王之遺產，人民為君主之奴僕，官吏為人民之父母，國王與官吏之對人民，縱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人民處於義務本位，不敢過問，不許其過問，僅有服從與遵守之義務，並無陳述意見與願望之權利。惟自民主主義思想發達，近代民主政治出現以來，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已確立，此時人民不僅私人間之行為，須彼此負責，縱然是對官署，亦有陳述意見之權利。此時對於人民的請願權應予尊重，若請願事項符合多數人之利益者，應予採納，以滿足人民之願望。故現代各國憲法，對請願權多有類似之規定，我國憲法亦採用之。例如：

- (一)英國一六八九年之權利典章第五款：「人民有向國王請願之權，凡對請願判罪，或提起公訴，均屬非法。」
- (二)美國聯邦憲法修正第一條：「國會不得制定憲法，以剝奪人民請求政府解除其痛苦之權。」
- (三)瑞士憲法第五十七條：「請願權，應予保障之。」

- (四)德國憲法第十七條：「任何人有個別或與他人，共同以書面向管轄機關或國民代表機關提出請願或訴願之權利。」